

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根据《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东方红村。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6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 18 台及磨光机、喷砂机、切边机等设备进行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年产石板材 120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 1 月 2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5]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5 年 8 月 29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81573746627J001Q，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2030 年 8 月 28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盛达三区石业石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火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而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石材加工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大切机、中切机、磨光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石泥、砂石、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石泥、砂石、除尘器粉尘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石材加工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石泥、砂石、滤芯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废钢砂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石泥、砂石、除尘器粉尘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火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上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石材加工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气和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项目

- 1、加强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验收报告表

- 1、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变动情况。
- 2、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市盛达三区石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